

關於 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04.22. 主綜督字第10506002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4月22日

主旨：檢送「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範例 1份，請參採強化主管法規檢討機制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二、前開範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http://www.dgbas.gov.tw>)，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